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聲請人 優洛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佰瑞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附表所載之帳號有無錯誤（附表所載之帳號為0000-00-000000-0，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「0365」-00-000000-0不一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